

关于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 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近期与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签订《福费廷业务（适用于国内信用证）及商业汇票贴现授信额度合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国网汇通于2025年3月18日签订了《福费廷业务（适用于国内信用证）及商业汇票贴现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含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及国内信用证福费廷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玩具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吴小虎

5.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三层 311 室

6.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国网汇通为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雄安”）全资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持有国网雄安 49% 股份，国网英大持有本行股权比例约 8.919%，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与国网汇通构成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商业汇票报价基于银行间贴现利率市场价格，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报价基于市场福费廷利率定价，业务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695 亿元的 2.7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会议以 9 票赞成、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对《关于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 广发银行拟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业务，约定广发银行为国网汇通核定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拟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一般商业

原则和市场惯例，可以满足未来业务需要，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关系。

2. 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监管规定的银行机构授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禁止性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商业汇票报价基于银行间贴现利率市场价格，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报价基于市场福费廷利率定价，业务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广发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发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广发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 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有关要求。该事项后续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本行郭云钊、陈世敏、赵旭东、王曦 4 位独立董事对《关于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广发银行拟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业务，核定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拟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交易定价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将增加广发银行的营业收入，有利于银行业务发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广发银行董事会审议。

2. 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发银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监管

规定的银行机构授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禁止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业务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广发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发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广发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